

证券代码：300097

证券简称：智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7月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师利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5号），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000,000股，认购价格27.7元/股，相应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存续期为2015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9日，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进入解锁期。

2017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相应增加为5,4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相应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历次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情况

根据《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17年5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依据上述《规定》和《实施细则》：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因此，预计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不能全部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为满足上述《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切实发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最大程度地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基于对公司既定战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经出席公司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19年12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展期至2020年12月9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等的相关规定，满足《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各项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28日